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
本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成大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煌輝

出席：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劉委員宏一、李委員貴英、王委員崑洲、楊委員定輝、常委員四偉（詳簽名單）

列席：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蘇副資深飛安調查官水灶、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怡、官副飛安調查官文霖、韓副工程師若明、林資深飛安調查官聖原、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李飛安調查官寶康、李飛安調查官延年、楊飛安調查官鎧毅、林管理師瓊雪

紀錄：林瓊雪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

二、中華航空 CI106 飛航事故結案報告

決定：

（不公開）

三、Aer Lingus EI145 飛航事故初報

決定：

（不公開）

四、0106 SINO 130 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

五、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CARE）簡訊第 41 期摘要

決定：

1. 未來於統計時可考慮將報告數與航空公司家數及民航從業人員數作比例之呈現。
2. 鑒於立法委員多所關切 TACARE 相關議題，未來本會於立法院報告時宜著重於各國自願報告系統之比例呈現，以顯示客觀比較之差異。
3. 本會於法規面及執行面應更為積極，於規劃系統時即納入民航局，協調雙方之分工，以整合成為國內單一報告系統為目標。
4. 請衡酌如何具體呈現有關「質」的效益，如：具分享價值報告之定義、因報告至 TACARE 而致飛安改善之案例等。
5. 本會《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可考慮為 TACARE 規劃專刊。
6. 請評估增設 TACARE 接收手機簡訊之報告功能。

伍、討論事項

一、空勤總隊 NA-703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

決議：

通過。

二、復興航空 GE222 及 GE235 飛安改善建議追蹤報告

決議：

通過。

陸、下（第 66）次委員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下午 5 時。